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071號

原告 富堅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玲嫻

訴訟代理人 孫啟馨

被告 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何玲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柯玲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決關於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之顯然誤載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